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桷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林喬賢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王秋信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吳惠玉
工務課長 劉承憲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洪千雯
人事室主任 黃雅星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李進益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智雄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代理園長 黃榮博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工作報告：無。

九、討論提案：

- (一) 第 1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雲 220-1 線（竹篙水-蓬萊瀑布）接 149 甲替代道路亟需改善工程」乙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工進，敬請 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工養字第 1083335868 號函辦理。
二、為改善草嶺村竹篙水往蓬萊瀑布道路問題，提升村民生活品質，特擬辦本計畫。
三、本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294 萬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 (二) 第 2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49 甲 34K-35K+300 往草嶺連續髮夾彎道路改善工程」乙案，

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工進，敬請 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83336768 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 149 甲草嶺國小、自來水廠茶園段道路問題，提升村民生活品質，特擬辦本計畫。
- 三、本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900 萬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古坑鄉大草嶺地區石壁往雲嶺之丘髮夾彎道路改善工程」乙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工進，敬請 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83336768 號函辦理。
- 二、為改善 149 甲～雲 220 線石壁～雲嶺之丘、五元二角等沿線道路問題，提升村民生活品質，特擬辦本計畫。
- 三、本案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250 萬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 4 號案： 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涌仔社區發展協會「108 年長青食堂廚房設備計畫」1 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 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9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49215 號函辦理。
- 二、充實長青食堂設備，以因應社區老化趨勢，供應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中餐服務。
- 三、經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涌仔社區新臺幣 19 萬 8,250 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 議決：照案通過。

(五) 第 5 號案： 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古坑鄉老人會「老人文康中心修繕」1 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 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3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44677 號函辦

理。

二、老人活動中心使用人數眾多，多數設備老舊不足且不敷使用，極需增購設備，以利鄉民使用。

三、經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古坑鄉老人會新臺幣 39 萬 2,000 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六) 第 6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因應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經管「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菩薩殿」辦理擴建工程新台幣 100 萬元整，因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業務推動，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民業一字第 1082116288 號函辦理。

二、菩薩殿內面積約 13 平方公尺(約 4 坪)，扣除殿內擺設(祭拜桌、點香機等)，僅可供少數人同時進入祭拜，每逢清明節期間蒞塔祭拜家屬人數眾多，且祭拜習慣多先入菩薩殿內祭拜地藏王菩薩，受殿內空間擁擠且進出口處亦狹小致進出動線不良，如同時湧入祭拜人潮(實際至現場實測僅可同時供 3 人入殿祭拜)，易造成空氣不流通暨受傷之疑慮，家屬易產生不方便的觀感，故本所提請原地擴建菩薩殿空間，俾利提供家屬良善的祭祀環境。

三、經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七) 第 7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給本所 108 年度環境清潔競賽獎項獎勵金新台幣 26 萬 5,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 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雲環廢字第 1080014851 號函辦理。

二、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三、獎勵金金額：古坑鄉公所 25 萬元、古坑村 1 萬元、麻園村 5 仟元，合計 26 萬 5,000 元。

議決：照案通過。

(八) 第 8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坐落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範圍內古坑鄉西華段 975-1

地號土地一筆，持分面積合計5平方公尺，屬分配面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未受分配土地」土地處分一案，擬以現金補償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1月9日宏劃新生字第10900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處分方式有二種，一是於期限內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或可擇現金補償，先予敘明。
- 四、本案因持有面積僅5平方公尺，無法使用及不易維護管理，避免衍生後續問題，建議採用現金補償方式辦理。

議決：擱置。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閉會。